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2：1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2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6 節。

昨天我們說過 13 節到 15 節是插進來的話，是為了解釋 12 節。而今天要讀的 16 節，在邏輯上是緊接著 12 節的。12 節這麼說，「凡在律法以下犯罪的，必按著律法受審判。」這是指猶太人，他們從摩西領受了神的律法，他們就要按著律法受審判。

律法是衡量他們日常生活的尺度，逾越律法界限的，就要按照律法受審判。這是很直接、很明顯的事，不需要太多的解釋。然而外邦人沒有領受明文的律法，12 節就告訴我們，在沒有律法之下犯罪，也在律法之外滅亡。當然，在滅亡之前，他們必須被定罪，但是該如何定他們的罪，昨天的經文已經解釋很清楚了，他們是照著良心受審判。

良心的功用和律法的功用非常類似，都是為神的性情做見證。不一樣的地方是：律法從外面來規範人，而良心的功用是刻在人的心裡，從裡面來引導人。猶太人的行為在外面受律法

的規範，凡是違背神律法的，今天就要受律法的審判；外邦人沒有神的律法，就要按著良心受審判。怎麼樣按良心受審判呢？這就會帶出一系列的問題，誰來審判？什麼時候審判？如何審判？保羅就用 16 節來回答這些問題。

第 16 節：「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」

從這一節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，審判者就是耶穌基督。保羅在第二次宣教之旅來到了雅典，對於雅典人傳福音，保羅就說過，記載在使徒行傳 17：31 節，「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做可信的憑據。」神已經設立耶穌基督作審判者，祂要按著公義審判天下；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，這就是憑據。

希伯來書 4：15 節，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」耶穌在地上過了一個完全的為人生活，祂和我們一樣，在凡事上都受過試探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這就是祂夠資格替人贖罪，也使祂夠資格來審判眾人。

並且神還使祂從死裡復活，也就是勝過了罪和死的轄制。一方面要來證明祂是完全公義，另外一方面也是給祂權柄，能夠按公義審判天下。而審判的對象，就是那些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審判的物證就是每個外邦人的隱秘事。我們不要以為自己做了一些隱秘事，沒有人知道，這不過是我們自欺欺人。

在希伯來書 4：13 節，「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是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因為萬物是藉著基督造的，萬物在基督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。人所做的各樣隱秘事，在審判的主眼前，也都要完全地公開。這些隱秘事就是公開的物證，要證明人違反了良心的功用，這就是人犯了罪，人就要為自己的罪付上代價。要為罪付出代價，就會帶出兩類的外邦人，以及為這兩類外邦人，所定的兩個不同的審判日子。

第一類就是那些相信耶穌基督，並且蒙恩得救的外邦人。他們成為基督徒，他們罪的代價已經被耶穌付清了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，償還了他們罪的代價，他們在神的眼前就是顯為公義。第二類就是不信的外邦人；因為他們不信，他們的罪就仍然存留著，他們必須為自己的罪付出代價。對於這兩類人，神定了兩個不同的審判日。

第一個審判日是在前面的，是為著蒙恩得救的外邦聖徒們，因為神的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，而這個審判日就定在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。根據帖撒羅尼迦前書 4：16-17 節，耶穌降臨的時候，也就是在吹第七次號筒的時候，已死的聖徒都要先復活，並且與還活著的聖徒一同被提。他們要在空中與主相遇，之後就要來到基督的台前。在哥林多後書 5：10 節，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都要先來到基督的台前受審判。我們每一個人蒙恩得救之後的生活、行動都要顯露出來，不再有任何隱秘的事了。而基督台前的審判方式也是非常的直接。

在哥林多前書 3：13-15 節，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個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一樣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，基督要用火來審判每個聖徒一生的工程。聖徒蒙恩得救之後，他每天的生活、行動，其實都是在建造一個工程。他若是用金銀寶石在那邊建造，他的工程就留得住，

他就要得著賞賜。如果他每天的生活是出於草木禾稻，這些草木禾稻的工程就要被火燒掉，完全不剩。他就要受虧損，而他自己卻要得救，雖然得救，卻好像從火裡經過一樣，沒有多少榮耀。這是對於相信耶穌基督的外邦聖徒們。

至於不信的外邦人，神定下的審判日是在千年國之後，那是時間的盡頭，是神要來清理整個舊造的時候，並且為再來的永遠做準備。在啟示錄 20：11-15 節，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，基督在千年國之後，要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，審判所有已死的人；那時候海、死亡和陰間都要交出其中的死人。在基督的手中有一個案卷要展開，其中記載著每個人所行的隱秘事，每個人都要按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基督的手中還有另外一卷生命冊，凡是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，都要被扔進火湖裡，他們就要晝夜受苦，直到永遠。

在這一節，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基督要在神所定的日子來施行審判，先審判神的家，再審判不信的萬民。保羅說，這些都要照著我的福音所說的。保羅特別提出他的福音，因為保羅唯恐人把福音簡化了，把福音美化了，把福音刪減了：只講祝福，不講咒詛；只講恩典，不講公義；只講拯救，不講審判。保羅對福音的認定是全面的，是平衡的，並且是可以應用的，可以供應，也可以改正。我們都要接受保羅的提醒，好好認識保羅所陳明的福音，才能夠在基督施行審判的日子站立得住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保羅這一段對於喜歡論斷人的論述，雖然著重於那些不認識神又喜歡自義的人，但是保羅提出的觀點對於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，也是可以應用的。因為很多時候，我們雖然有了敬虔的地位，卻沒有活出敬虔的生活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我們也很容易變成自義的人，並且喜歡論斷別人。

保羅提醒我們，我們在什麼事上論斷別人，也就在那件事情上定了自己的罪。因為基督要來審判的時候，是以他自己的行為為絕對的標準，若夠不上祂絕對的標準，就是我們的罪了。因此，我們都要學習，不論斷人，免得為自己積蓄神的憤怒。並且認識神一再地忍耐、一再地寬容、都是給我們機會，能夠回到神的恩慈中。並且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

和不朽壞。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能夠成長，在我們外面能夠活出敬虔的生活。求主幫助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賜給我們得救的智慧，接受你做我們一生的救主。我們更要把自己每天的生活，交托仰望在你的恩手中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也是以自己為中心，只顧著自己的利益，而忘記了尋求永遠的榮耀和尊貴。主啊，謝謝你，藉著保羅的書信來提醒我們，在你再來的時候，我們也要在基督的台前受審判，並且所有的隱秘事都要顯露出來。主啊，藉著每天讀經的時間，用你的光來照亮我，讓我以敞開的臉來到你面前；除掉我心中不討你喜悅的愛好和思想，幫助我每天都能夠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能夠在家中、在生活中、在工作上，都為你做美好的見證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